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I)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8日及2021年12月13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通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12月29日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鑒於大唐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已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任

何一方在通函表明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一項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5,630,372,58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407259%。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股東批准通過。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857,741,684 99.999883%	1,000 0.000117%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857,742,68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琪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5,597,294,791 99.412511%	33,077,793 0.587489%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于鳳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5,596,111,791 99.391500%	34,260,793 0.608500%	0 0.000000%

附註1：在計算決議案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棄權」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呈建議。

(II)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因工作調整，孟令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孟令賓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孟令賓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上文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已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正式通過，委任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新委任董事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董事會亦通過決議委任王琪瑛先生及于鳳武先生分別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劉建龍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賈洪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龍先生、李奕先生、王琪瑛先生、于鳳武先生及匡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